泽库县光伏扶贫项目收益资金分配

管理办法（修改版）

为进一步加强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力度，规范光伏扶贫电站监管及收益分配，建立健全利益联结和带贫减贫长效机制，切实让脱贫村、脱贫户分享光伏扶贫成果，如期实现增收致富。根据省扶贫开发局《青海省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指导意见 》(青扶局〔2019〕13号)《关于做好光伏扶贫四个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青扶局〔2021〕22号)、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青海省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青办字〔2022〕12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光伏扶贫项目收益是指全县范围内，由财政扶贫资金和省州县相关部门融资共同参与建设并网发电所取得的收入扣除相关成本后的净收益。

**第二条** 光伏扶贫收益资金分配对象是指已建档立卡的26个脱贫村和脱贫户。受益对象主要是建档立卡脱贫村和纳入光伏扶贫信息系统的脱贫户，收益对象也可延伸至边缘户，受益脱贫村保持不变，受益脱贫户及边缘户可根据实际动态调整。

**第三条** 始终坚持“谁投资、谁持有、谁管理”的原则，“村级项目”资产，按照分配指标容量确权给脱贫村，项目资产和收益由县级项目公司管理。

**第四条** 光伏扶贫净收益全部用于发展脱贫村集体经济和扶持贫困人口增收，不得挪作他用。对各村分配收益资金的60%作为村集体经济使用，主要用于产业发展、脱贫村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项目的维修维护、党员干部教育、农牧民教育培训、临时救助、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公共福利（慰问困难党员、困难家庭）等方面。40%主要用于脱贫村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形式扶持脱贫人口及边缘人口增加收入，实现劳动取酬，坚决杜绝出现发钱养懒及“等、靠、要”现象的发生。对设立公益性岗位的，综合考虑劳动强度及其家庭人口数量、生活状况给予差异化对待，不搞普惠制和一刀切。工薪标准原则上参照年度青海省最低工资标准的50%确定。

**第五条** 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与省国家电网结算光伏电站发电收入工作，设立光伏扶贫电站电费结算专户。每季度进行电站电费结算，具体按照实际情况开展。

**第六条** 各乡镇必须设置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专账，确定专人管理、专账核算，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从中提取任何费用；对无法设置专账的乡镇，乡镇级纪律监督委员会及村级村民监督委员会务必要落实好监督职责。例如：严禁将项目收益用于宗教活动、村办公场所装修和村“两委”工作经费及村级活动经费等方面。对违规操作、截留、挤占、挪用项目收益资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收益资金运转合法、合规。

**第七条** 收益资金申报程序、成本支出

**（一）收益资金申报使用程序。**光伏项目收益中，用于贫困人口增收部分（收益资金40%部分），严格按照户申请、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进行分配和使用；用于发展村集体经济使用支出部分（收益资金60%），严格落实“一事一议”和“四议两公开”制度，严格落实村申请、乡镇审批工作程序，资金使用结果即时在村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县级要跟进指导，加强监督落实，纪检部门要将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确保光伏扶贫资金合理支出、从严管控。

**（二）从严管控成本支出。**光伏扶贫电站的运营成本和费用支出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从严管控，合理支出。

“村级项目”电站运营成本，主要包括站内设备维护、检修

耗材及组件保养、清洗等运维费用，以及电站设备场用电、

技改工程、各项税收、消防、检测检验、大数据维护及土地

租赁等相关费用，运营成本列入发电成本核算，从项目收益

中支出。县级项目公司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开支，按照1%

的标准纳入“村级项目”管理成本，由省级项目公司统一提

取后平均分配至县级项目公司。“村级项目”的运维，在5

年质保期内，由建设企业负责运维，之后运维仍由省级层面

统筹，在全国范围统一招标，优中选优，吸引优质企业参与

村级电站运维。

**第八条** 各有关单位加强监督管理。

（一）县乡村振兴局指导各乡镇建立光伏扶贫收益对象信息档案，纳入扶贫信息管理大数据平台进行监督管理，做好收益分配计划的制定和监督落实。

（二）县发改局指导做好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工作。

（三）县财政局做好建设光伏扶贫电站财政扶贫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

（四）县税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光伏扶贫电站支出实行税前扣除。

（五）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县、乡、村三级光伏扶贫电站运营、收益分配、使用等情况监督，对违规操作，截留、挤占、挪用收益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九条** 各乡镇根据本办法制订本乡镇具体的收益分配办法，成立资金监管领导小组，并将相关内容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

**第十条** 如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本办法将进行相应修改。

**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